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3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邹支农先生、欧洋女士、王志弘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01 选举邹支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选举欧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选举王志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路琳女士、杜琳琳女士、寇君龙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 选举路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选举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选举寇君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2 名调整为 3 名，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是 2026 年 12 月 3 日（星

期四）下午 14:30，地点是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的时间是 2026 年 12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提名委员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